

秦皇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用笺

秦皇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征求《秦皇岛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 办法（征求意见稿）》意见建议的公告

为了规范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行为，市发改委组织起草了《秦皇岛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现公开征求社会各界意见建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 征求意见时间：2021年9月25日至10月25日。
2. 意见反馈方式：仅受理邮箱书面意见。
3. 电子邮箱：qhdfgwjk@163.com
4. 联系人：王希俊，联系电话：0335—3659952



秦皇岛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了规范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行为，提高公共停车资源配置利用效率，促进机动车停车场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推动城市停车设施发展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1〕46号）、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推动城市停车设施加快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冀政办字〔2021〕77号）及省发展改革委、省住建厅、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政策的实施意见》（冀发改价格〔2016〕1424号），依照《秦皇岛市停车场管理条例》及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市公共资源管理重点领域违法违规问题排查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秦政办字〔2021〕40号）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机动车停放服务费，指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为机动车有序停放提供场地和相关服务而收取的费用。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机动车停放

服务的经营单位和个人。

第四条 机动车停车场收费管理基本原则：

- (一) 保证道路安全畅通，提升城市文明水平；
- (二) 公共停车资源共享，保障基本停车需求；
- (三) 为游客提供停车便利，促进旅游经济发展；
- (四) 发挥市场竞争作用，鼓励社会资本投资。

第五条 市发改委会同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制定城市区（含秦皇岛开发区、北戴河新区，下同）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各县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当地公安、市场监管部门制定本县行政区域内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

各县区发展改革、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实施监督管理。

第六条 下列公共停车场实行政府定价：

- (一) 车站、港口、公交枢纽等配套建设的停车场；
- (二) 医疗、文化、教育、体育、公园等公共服务机构和公益服务场所配套建设的停车场；
- (三) 宾馆、饭店、商超、公寓、写字楼等单位在规划许可范围内配套建设及利用空闲区域设置的向社会开放的停车场；
- (四) 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办公场所配套建设的向社会开放的停车场；

(五) 使用财政性资金建设的向社会开放的停车场;

(六) 其他应实行政府定价的停车场。

第七条 旅游景区(景点)配套建设或主要为旅游景区(景点)服务的旅游停车场,实行政府指导价。

旅游停车场经营者在政府指导价范围内自主确定或调整具体收费标准,但应提前30日向本县区发展改革部门报备。

第八条 旅游停车场实行淡旺季收费标准。

淡季收费标准不得高于普通停车场收费标准,旺季收费标准不得高于淡季收费标准的2倍。

第九条 旺季收费标准时限为当年6月1日至8月31日,淡季收费标准时限为当年9月1日至次年5月31日。

第十条 鼓励旅游停车场低价或免费提供机动车停放服务。

第十一条 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应按照“质价相符、补偿成本、合理收益”原则,综合考虑停车设施成本、服务条件、供求关系、社会承受能力等因素,区分不同区域、位置、时段、车型及占用时长等,合理制定差异化收费标准,设置连续停放24小时最高收费限额,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

制定和调整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应严格按照《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国家发改委令第7

号）、《河北省〈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实施细则》（冀价政调〔2017〕202号）执行。

第十二条 按照城市总体规划，由社会资本全额投资建设的机动车停车设施，实行市场调节价。但是，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停车场除外。

第十三条 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停车设施经营者应依据建设、经营成本和停车供求情况等因素，按照公平、合法、诚实信用、补偿合理成本、依法纳税、获取合理利润原则，提出车辆停放服务收费标准，向本县区发展改革部门报备。

第十四条 停车场经营者向本县区发展改革部门申请核定停车场类别和收费标准，应提交下列资料：

- (一) 停车管理部门出具的停车场设置备案文件；
- (二) 停车场土地、房屋等不动产权属证书或使用权属证明；
- (三) 停车场示意图；
- (四) 经营资格证书；
- (五) 电子智能计时收费系统检验合格证；
- (六) 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第十五条 机动车停放服务实行电子智能计时收费，收费单位时长不得超过15分钟。

提供机动车停放服务结束后，方可按规定标准收取停放服务

费，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借口提前预收费。

第十六条 机动车停放服务管理规定和收费标准应当在停车场入口处显著位置向社会公开。

公共停车场、旅游停车场、市场调节价停车场公告牌，应有明显颜色差异，保持字迹清晰醒目。

第十七条 停车场公告牌由停车管理部门和市场监管部门联合监制。

停车场经营者申请监制停车场公告牌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一) 市场监管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
- (二) 停车管理部门出具的停车场设置备案文件；
- (三) 本县区发展改革部门出具的停车场性质和收费标准核定文件。

第十八条 机动车停车场经营者应当依法办理营业执照，经本县区税务部门确认后，依法如实办理纳税申报，并按规定期限缴纳或解缴税款。

利用公共资源和政府投资建设的停车场有偿使用收入，应当按照政府非税收入收缴管理有关规定，及时足额上缴国库。

第十九条 停车场经营者提供机动车停放服务，应当按照税务部门规定领购、开具、保管发票。

不出具合法票据的，不得收取机动车停放服务费。

第二十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免收机动车停放服务费：

- (一) 执行任务的军车、警车、综合执法车、消防救援车、抢险救灾车、环卫清运车、医疗救护车、殡葬车、市政抢修车等；
- (二) 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群团组织等办公场所的停车场，在法定工作时间内向社会开放的；
- (三) 持有本人残疾人证、驾驶证、车辆行驶证，驾驶本人机动车的；
- (四) 举办大型活动临时设立、征用、指定的停车场；
- (五) 国家和省市规定其他应免收机动车停放服务费的。

第二十一条 机动车停车场应设置免费停放时间：

- (一) 进入医疗机构停车场不满1小时；
- (二) 进入其他停车场不满30分钟。

机动车实际停放时间超过免费停放时间的，免费停放时间应计入停放服务收费时间。

第二十二条 城市道路停车泊位不得收取停车服务费。

本办法实施前，经当地政府同意，实行经营权有偿转让的道路停车泊位，2021年12月31日前合同期限届满的，自合同期限届满之日起不得再收取停放服务费；自2022年1月1日起全面取消道路停车泊位停放服务费。

第二十三条 电动汽车充电桩服务收费含机动车停放服务

费用，不得另行收取停车服务费。

电动汽车充电结束后，应当在停车场明示限定时间内驶离；超过限定时间的，充电时间计入停车收费时长。

第二十四条 依法查封、扣押车辆产生的停放服务费用，由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承担，不得向当事人收取。查封、扣押措施解除后，不按时取走的车辆产生的停车服务费用由当事人承担。

第二十五条 住宅小区机动车停放服务按照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但是，对外经营的停车服务收费按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六条 旅游高峰时段、重大活动期间利用周边路面临时停放车辆的，不得收取停车服务费。

设置临时停车场的，应当免费提供停车服务；确需收取停车服务费的，收费方式、收费标准、收费时限等由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制定，但至少提前 7 日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七条 机动车停车场经营条件、行为规范等，按照《秦皇岛市停车场管理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机动车停车管理规定和停车收费标准的，由停车管理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按规定职责依法处理。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原市物价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城管执法局、原市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秦皇岛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秦价字〔2018〕12 号）及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关于对城市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实行临时管控的通知》（秦发改价格〔2021〕297 号）同时废止。